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96號

聲 請 人 特隆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祥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特隆機電有限公司 楊祥毅	有限責任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總社	亞義號	39,300元	AH4152301	113年7月31日